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

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

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执行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十八）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2,287.38	一、本年支出	32,287.38	32,287.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4.40	24,76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25	2,182.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34	54.34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1.60	69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94.78	1,194.7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287.38	支出总计	32,287.38	32,287.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87.38	18,786.51	13,50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4.40	14,700.03	10,064.3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5.40	939.35	46.05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939.35	939.35	
2010408	物价管理	46.05		46.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79.00	13,760.68	10,018.31
2013801	行政运行	4,486.92	4,486.9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3		55.53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527.19		1,527.19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0.70		350.7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00		100.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17.16		17.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6.58		106.58
20138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3,516.96		3,516.96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00		10.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8.00		58.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7.75		287.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62.20	9,273.77	3,988.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25	2,182.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86. 51	15411. 00	3375. 5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945. 52	14945. 52	
30101	基本工资	4941. 45	4941. 45	
30102	津贴补贴	3613. 14	3613. 14	
30103	奖金	315. 39	315. 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17. 73	2617. 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 97	1542. 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 82	197. 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 31	606. 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 14	84.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9. 32	969. 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 23	57. 23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5. 51		3375. 51
30201	办公费	114. 77		114. 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8.60		48.60
30206	电费	264.90		264.90
30207	邮电费	127.64		127.64
30208	取暖费	352.55		35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50		56.50
30211	差旅费	400.72		40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8.81		48.8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3.98		163.98
30216	培训费	92.12		9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7		2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23		120.23
30229	福利费	10.42		1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92		411.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40		605.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29		533.2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5.48	465.48	
30301	离休费	188.71	188.71	
30302	退休费	191.50	191.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8.26	58.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7.00	27.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5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2,287.38	一、基本支出	23,960.12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8,726.82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0.8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45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42.00	二、项目支出	18,247.43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36.51
七、单位其他收入	9,706.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9.77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171.37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2,621.21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159.9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3,400.00
收入总计	42,207.55	支出总计	42,207.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 入	单位其他收 入	调入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207.55	32,287.38					42.00		9,706.80		17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1.65	24,764.40					42.00		7,565.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5.40	985.40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939.35	939.35									
2010408	物价管理	46.05	46.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86.25	23,779.00					42.00		7,565.25		
2013801	行政运行	4,486.92	4,486.9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3	55.53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569.19	1,527.19					42.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0.70	350.7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00	100.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17.16	17.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3.93	106.58							7.35		

20138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8,214.17	3,516.96							4,697.21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00	10.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8.00	58.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7.75	287.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122.90	13,262.20							2,860.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8	2,182.25							1,18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2.38	2,182.25							1,180.1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2,207.55	23,960.12	18,726.82	4,630.85	602.45	18,247.43	36.51	12,029.77				2,621.21		159.94		3,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71.65	17,560.73	12,926.82	4,593.08	40.83	14,810.92		12,029.77				2,621.21		159.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5.40	939.35	655.98	281.74	1.63	46.05		46.05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939.35	939.35	655.98	281.74	1.63											
2010408	物价管理	46.05					46.05		46.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86.25	16,621.37	12,270.83	4,311.34	39.20	14,764.87		11,983.72				2,621.21		159.94		
2013801	行政运行	4,486.92	4,486.92	2,863.49	1,617.18	6.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3					55.53		55.53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569.19					1,569.19		1,569.19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0.70					350.70		350.7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17.16					17.16		17.1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3.93					113.93		113.93								
20138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8,214.17					8,214.17		5,592.96				2,621.21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00					10.00		10.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8.00					58.00		58.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7.75					287.75		287.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122.90	12,134.46	9,407.35	2,694.16	32.95	3,988.44		3,828.50						159.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3,4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					3,400.00										3,40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3,400.00					3,400.00										3,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38	3,362.38	2,789.98	37.77	53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2.38	3,362.38	2,789.98	37.77	534.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5	276.15		15.29	260.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5	296.25		22.49	27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9.24	2,329.24	2,32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75	460.75	460.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38	112.38	112.38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59	30.59	30.59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30.59	30.59	30.59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76	31.76	31.76													
20904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76	31.76	31.76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0.03	50.03	50.03													
209059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0.03	50.03	5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90	977.40	950.40		27.00	36.51	3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90	977.40	950.40		27.00	36.51	3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67	285.67	273.67		1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73	691.73	676.73		1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51					36.51	3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24	1,947.24	1,94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24	1,947.24	1,94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06	1,465.06	1,465.0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44	239.44	239.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74	242.74	242.7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8,247.43	13,500.87	0.00	4,746.56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18,247.43	13,500.87	0.00	4,746.56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9,405.98	9,363.98	0.00	42.00
	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确有研发投入补助及评审等管理、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补助、专利执法保护等支出。	安排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及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2952 万元，用于对企业研发投入成本等进行补贴，专利池和单个项目补贴额度需待专利取得价值评估后确定。 2. 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管理经费 30 万元，用于专利技术补助资金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系统维护、资料印刷、评估审计、能源材料等经费。 3. 专利执法保护 18 万元，其中：专利侵权案件判定咨询专家费 8 万元；电商专利侵权案件判定咨询费 3 万	通过设立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激励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专利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	3,000.00	3,000.00	0.00	0.00

			元；假冒专利行为举报投诉奖励 0.8 万元；参加国家、省组织的联合执法、培训 3 万元；组织召开专利执法业务培训 3.2 万元。	支撑。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促进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增长，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升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电子档案扫描费	沈阳市工商系统为保证外部用户查询和工商系统内部能查到最新的企业电子档案数据，需实时补充新的电子档案数据，需要进行档案拆分、整理、扫描、预处理、装订等工作。	按照近三年平均水平，每年约有 140 万页档案需要扫描，劳务和设备折合加工费约 0.3 元/页，需档案扫描费 42 万元。	保证外部用户依法查询和工商系统内部查到最新的企业电子档案数据，实时补充新的电子档案数据。	42.00	0.00	0.00	42.00
	执法办案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的监管部门，为了更好地完成行政执法职能，要对流通领域内的经济违法活动（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欺诈等行为）进行查处，发生产品质量检验费，对相关商品、违法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扣留、封存，需要支付仓储、运输和保管等费用。同时还需对合同、商标和广告等市场主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计：300 万元。 1.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检验费 28 个品种，11085 个批次，费用 147 万元。 2. 按照以前年度平均支出水平，安排日常办案仓储、保管费、运输搬运等 11 万元，广告监测费用 25 万元，办案调查取证费用 97 万元，委托审计、公证、评估费用 20 万元。	对流通领域化肥、农膜、农机产品进行抽检，护农维权，保障农民利益。	300.00	300.00	0.00	0.00

	信息公告费	信息公告费主要用于在《沈阳日报》进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和法规宣传,企业注册、变更、注销和吊销的媒体公告,以及执法公示、办理法规建设和行政复议等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及时发布工商信息,加大向社会宣传工商的政策和法规,促进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增强法律意识。	合计:40万元。拟在《沈阳日报》《沈阳晚报》、辽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进行政策和法规宣传,其中吊销企业公告、信函邮寄费2万元;年报宣传公告15万元;警示公告费3万元;守合同重信用10.5万元;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宣传费5万元,法规政策宣传4.5万元。	及时发布工商信息,加大向社会宣传工商的政策和法规,促进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增加法律意识。	40.00	40.00	0.00	0.00
	注册证照费	用于办理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查询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印制打印和购买营业执照、表格、票据和档案盒等。	合计:75万元。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封皮每套5.9元,全年需要4万套,合计23.6万元;各种登记表格每张0.1元,全年需要65万张,合计6.5万元;档案封皮18万个,每个单价0.5元,需要9万元;档案盒3万个,单价7.5元,需要22.5万元;烟花爆竹临时营业执照1000个,单价10元,需要1万元;双随机抽查档案盒1000个,单价10元,需要1万元;各类票据需要11.4万元。共需经费75万元。	1.确保各种政府用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2.加强各项政府性票据文书的使用管理,规范各项政府性业务行为。3.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需要,为单位报送材料提供便利。4.保证单位工作档案保存全面完整。	75.00	75.00	0.00	0.00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为了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市政府成立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局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我市打击传销活动、监管直销企业工作。	合计:50万元。2019年,开展打击传销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屯工作,印发打传宣传材料10万份,经费10万元;打击传销活动,收集涉嫌传销资料及所涉及入门费10万元;办理案件所需经费17万元;打击传销公益宣传费13万元。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开展直销监管,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	50.00	50.00	0.00	0.00

	专利择优支持费	安排专利择优支持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申请进行择优资助，开展专利宣传、培训、信息资源开发建设等支出。	安排 4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专利择优支持费 370 万元，依据《沈阳市专利择优支持费使用管理办法》对授权专利、PCT 专利、企业维持六年以上专利等给予资助。 二、专利工作管理费 30 万元，包括专利业务推介及培训费、授课费、展览交易活动、宣传、交流学习等。其中： 1.组织或委托其他相关单位组织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议及培训活动 13 万元。 2.参加会议及学习培训活动差旅费 5 万元。 3.展览交易活动、专利项目推介 5 万元。 4.业务资料汇编、会议和培训资料、政策法规文件等资料印刷费 5 万元。 5.专利项目评审等工作使用设备购置费 2 万元。	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积极申请和维持专利，推动我市科技和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发展。专利择优支持费坚持无偿使用、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大户，用于专利申请授权或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后补助、维持等费用的补助，以及开展专利宣传、培训等具体业务。	400.00	400.0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工商局现有财政拨款人员编制 228 人，实有 213 人，空编 15 人，根据实际需要聘用 15 名临时工从事案卷处理、电话接线及查询等工作。	预算安排 55.53 万元，聘用 15 名临时工从事案卷处理、电话接线及查询等工作。	弥补从事案卷处理及查询等工作用工不足，满足单位正常运转需要。	55.53	55.53	0.00	0.0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费	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合计：60 万元。1.比照市本级 2017 年企业定向、不定项抽查，按 2%-3%比例抽取大约 120 户，按照每户平均费用 2000 元，预计需要 24 万元；2.比照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企业审查，每年大约 180 户，按照每户平均费用 2000 元，预计 36 万元。	按照文件要求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60.00	60.00	0.00	0.00

	食品药品宣传、执法文书、快检拭子购置经费	1.普及市民食药安全知识，增强市民打假、防假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2.使用 ATP 快速检测仪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检，需购买快检拭子。 3.购置执法文书经费，规范执法工作。	经费合计 48.2 万元，具体如下： 一、食品药品宣传经费 28.8 万元，具体如下： 1、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需经费 1.5 万元（0.25 万元×6 个宣传日），包括每年 4 月 1 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9 月 5 日《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8 月 1 日《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12 月 1 日《药品管理法》、12331 投诉举报宣传日等； 2、为加强沈城市民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认知，需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印刷费 2.5 万元（2.5 元×10000 份）； 3、食安委食品安全宣传经费 10 万元，包括印刷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书籍 8 万元（40000 册×2 元），宣传折页 2 万元（40000 册×0.5 元）； 4、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4.8 万元，包括：场地布置费 1 万元、制作宣传展板 0.8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 3 万元； 5、不定期对假劣药进行定期公告需经费 10 万元。 二、对 200 家餐饮单位进行快检，筛查消毒餐饮具、刀具、砧板、案台、从业人员洗手效果等项目，每家使用 10 支 ATP 快检拭子，需购置 ATP 快检拭子 6 万元（30 元×2000 支）。 三、执法办案文书购置印刷费 13.4 万元： 1、购置执法文书经费 5.6 万元（8 元×7000 套），包括药品执法文书、食品监管执法文书、保健食品、化	1. 通过宣传、发布公告等，普及市民食药安全知识，增强市民打假、防假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2. 购置执法文书，规范执法工作，提升监管水平；3. 通过印制主体责任手册、检查表等，确保流通环节责任主体明确自身主体责任，同时提升监管水平； 4. 印制创城相关材料，完成迎检工作；5. 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提供快速筛查，提高抽检监测效率，为评价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提供素材，及时发现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	48.20	48.20	0.00	0.00
--	----------------------	---	---	---	-------	-------	------	------

			妆品执法文书等； 2、购买小餐饮、食品经营、药品等行政许可文本 1 万元； 3、购买档案装具等 1 万元； 4、食品流通环节主体责任标准手册 2.4 万元，其中： （1）印制流通环节主体责任标准手册 1 万元（1 元×10000 份）； （2）印制监督检查记录表、检查清单、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手册 1 万元（1 元×10000 份）； （3）印制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表 0.4 万元（0.4 元×10000 份）。 5、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抽检印刷费 3.4 万元，其中： （1）国抽、省抽、市抽告知书 1.24 万元（0.4 元×31000 份）； （2）国抽、省抽、市抽纪律反馈单 0.58 万元（0.19 元×30500 份）； （3）国抽、省抽、市抽抽样检验封条 0.45 万元（0.07 元×63000 份）； （4）市抽抽样单 1.13 万元（0.45 元×25000 份）。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经费	开展卫生系列医药行业和工程系列医药行业专业技术高级评审及食品专业中级评审工作。	经费合计 3.5 万元，具体如下： 1、评审费 1.8 万元（18 人次×500 元/天/人×2 天） 专家 18 人次=3 个专业×1 组×3 个专家/组×2 次； 2、会场费 0.9 万元（3 个专业×1500 元/天×2 天）； 3、住宿费 0.54 万元（18 人次×150 元/天×2 天）； 4、餐饮费 0.18 万元（18 人次×50 元×2 天）；	对全市相应系列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例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0	3.50	0.00	0.00

			5、材料费 0.08 万元。					
	医疗器械抽检费	对流通领域医疗器械进行抽验。	经费合计 45 万元，具体如下： 1、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3 万（0.3 万元×10 批）； 2、有源电器类 15 万元（0.75 万元×20 批）； 3、隐形眼镜 12 万元（0.6 万元×20 批）； 4、齿科材料 15 万元（3 万元×5 批）。	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管理	45.00	45.00	0.00	0.0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费	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 GSP 认证）工作，对沈阳市 600 家批发企业、61 家零售连锁总部、2200 家连锁门店及 1100 家零售企业按比例抽查并进行 GSP 认证跟踪检查，并对新认证企业开展 GSP 认证，全面加强监管。	经费合计 20 万元，具体如下： 1、对 280 家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进行 GSP 认证现场检查，需经费 14 万元（500 元×280 家）； 2、对 200 家企业进行 GSP 认证跟踪检查，需经费 6 万元（300 元×200 家）。	对新开办并已取得药品 GSP 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 GSP 认证跟踪检查，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合法经营。	20.00	20.00	0.00	0.00
	食品抽检费	对食品的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及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开展抽验工作，保证食品安全。抽验费按照委托的专业检验机构收费标准进行确定，由于每个品种检验项目的数量和价格不同，每批按平均抽检费用计算。	经费合计 3219.4 万元，具体如下： 1、餐饮环节抽检经费 350 万元，包括样品购置费 30 万元（2000 批×3 个样本×50 元/个），检验费 320 万元（2000 批×1600 元/批）。市食药监局针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抽检监测和专项抽检餐饮食品不低于 15 个品种，不低于 2000 个批次。每个批次抽 3 个样本（检测微生物项目 1 个、检测理化指标 2 个，其中检样、备样各 1 个）。 2、食品流通(包括食用农产品)环节食品抽检经费（含购样费）1166 万元（2200 元×5300 批次）；	1. 为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执法依据，为评价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提供素材，及时发现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指导餐饮单位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控制，防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风	3,219.40	3,219.40	0.00	0.00

			3、生产环节食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1355.4 万元，其中： （1）2019 年沈阳市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抽检食品 3000 批次，每个批次约 3833 元，需经费 1150 万元； （2）2019 年拟抽查食品添加剂 50 批次，每个批次约 3680 元，需经费 18.4 万元； （3）2019 年拟抽检小作坊产品 600 批次，每个批次约 15000 元，合计所需经费 90 万元； （4）2019 年拟抽检生鲜乳、原料乳粉 1000 批次，每个批次约 800 元，合计所需经费 80 万元； （5）食品公告信息发布费 17 万元。 4、保健品抽检费 348 万元（4000 元/批次×870 批次），2019 年抽检保健食品 210 个品种、1000 个批次，平均每个批次买样费 500 元、检测费 3500 元。	险，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2. 完成 2019 年沈阳市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工作，保障地产食品安全。3. 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执法案件查处、协查费	市食药监局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化食品的案件协查，共同打击在辖区内生产、销售假药及餐饮、保化行业不法行为。	经费合计 39.6 万元，具体如下： 一、执法办案经费 32.6 万元： 1、取证费 27.6 万元（230 元×4 天×3 人×100 起）； 2、发委托协查函及协查复函等专递费用 5 万元。 二、假劣药查处黑库房经费 3 万元： 1、包装费 0.5 万元； 2、搬运劳务费用 1.5 万元； 3、黑库房蹲守杂费 1 万元。 三、租赁贮存罚没药品库 4 万元，面积 300 m²。	1. 依法打击在沈阳市辖区内生产、销售假药及食品、保化行业不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净化食药市场；2. 查处黑库房，打击假劣药品，防止假劣药品再次流向市场，保证全市药械市场安全；3. 保证罚没药品安全存储	39.60	39.60	0.00	0.00

	食品安全管理 及创城迎检经 费	1.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展专项整治,风险监测、危害认定等相关工作。 2.对沈阳市近 2.5 万家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和近 3 万家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餐饮单位进行量化评价及公示, 2019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将全面更新。 3.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迎接国家检查验收。	经费合计 111.3 万元, 具体如下: 一、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43.3 万元: 1、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及应急演练 8.5 万元, 其中: (1) 举办大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 (3 次) 6 万, 包括场地费 1 万元、脚本设计费 0.5 万、专家指导评审费 1.5 万、场地布置费 2 万、展板等制作费 1 万;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次) 2.5 万, 包括场地费 1.2 万、专家指导费 (讲课费) 0.8 万、材料印刷道具制作费 0.5 万。 2、食品安全整治经费 9 万元, 用于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危害认定等。 3、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监测经费 6 万元。 4、量化分级管理经费 19.8 万元: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制作费 16.8 万元 (3.8 元×2.5 万个+3.5 元×3 万个); (2) 告知书登记表、审查记录、改进表、审查报告等检查材料购置印刷费 3 万元。 二、创城迎国检经费 68 万元: 1、聘请国家级专家在国检前模拟检查, 聘请国家级专家 5 次, 每次 6 人, 利用周六、日全天及周五、周一各半天开展工作计算, 需经费 50 万元, 其中: (1) 咨询费用: 27 万元 (3000 元×3 天×5 次×6 人); (2) 往返机票: 12 万元 (2000 元×5 次×6 人×2); (3) 住宿费用: 4.3 万元 (480 元×3 天×5 次×6 人); (4) 就餐费用: 0.9 万元 (100 元×3 天×5 次×6 人); (5) 会议室租用: 3.8 万元 (3000 元×3 天×5 次);	1: 通过量化分级评定, 有效规范餐饮单位食品加工经营行为; 2: 通过食品生产企业审查, 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 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管理, 进一步净化我市食品市场安全; 目标 3: 通过食品安全联合执法督导、专项整治、应急演练等加强监管工作预见性及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3. 为全面加强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 增强百姓对我市创城工作的知晓率, 提高创城支持率。 , 满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及食品安全科普常识普及的需要。	111.30	111.30	0.00	0.00
--	-----------------------	---	--	--	--------	--------	------	------

			(6) 会议用材料印刷费用 2 万元。 2、迎国家检查，接待国家专家组 20 人（工作 20 天）进行国家级验收，需经费 18 万元，其中： (1) 住宿费用 14 万元（350 元×20 人×20 天）； (2) 会议室租用 2 万元（2500 元×8 天）。 (3) 印制迎检材料、创城手册、文件汇编等需经费 2 万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质监局机关本级人员编制 109 人，实有在职 104 人，空编 5 人，根据工作需要，购买 5 个服务岗位。	2019 年，安排购买 5 个服务岗位 17.754 万元。	保障市质监局正常运转	17.75	17.75	0.00	0.00
	标准监督抽查	1.对我市企业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的 100 项标准进行监督抽查； 2.对电子产品、轮胎等重点消费品进行标准比对评价。	1.专家评审费 10 万元； 2.检验检测费 18 万元。 合计：28 万元。	确保年度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及重点领域产品标准比对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标准化工作专家评审、检验检测费（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评审、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及标准比对评审、地方标准专家审查、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比对评价	28.00	28.00	0.00	0.00

				等），切实保证标准化年度工作完成。				
	电梯安全抽查	1.对我市 729 台 15 年以上电梯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2.对全市现有 200 家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维保质量考核； 3.每年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一次量化考核。	1.对 729 台 15 年以上电梯进行安全技术评价：1950 元/台*729 台=142.155 万元； 2.对 200 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位 5 家，聘用 4 组专家每组 5 名：500 元/人、次*5 人/组*4 组*10 次=10 万元； 3.30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经费，聘用 5 名专家，每单位检查 2 天：500 元/人、次*5 人/组*2 天*30 家=15 万元。 合计：167.155 万元。	1、把 2003 年以前未评估的电梯全部评估。还有 729 台电梯未评估过。重点掌握 15 年以上电梯安全情况。2、对全市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 170 家电梯维保单位进行考核，形成优胜劣汰机制。3、通过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量化考核，确定差别化的监管方案，保证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性，提高监管水平；及时发现相关单位工作隐患，及时对企业违法行为严格处理，切实保障检验检测市场公平竞争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安全。	167.16	167.16	0.00	0.00
	执法业务费 （行政执法成本性支出）	1.市质监局按照规定应按 5%提取举报奖励费用于举报人奖励。 2.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中涉及大部分产品进行检验、鉴定、评审，判定其内在质量和真伪发生的费用。	2019 年预计立案处理的案件 50 件，安排执法成本性支出 30 万元，其中： 1.举报奖励费用 5 万元； 2.涉及检验、鉴定、评审案件 40 批次，检测评审费 6 万元；	加大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力度，促进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改善民生，净化市场环境。12365 举报投诉案件办结率达到 90%	30.00	30.00	0.00	0.00

		3.为提高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国家新颁布的 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市质 监局对执法人员开展产品质量、计量、标 准和特种设备等方面综合业务知识和法律 知识的培训。 4.在罚没中要发生仓储、运输、销毁、诉 讼、强制执行等成本性支出。	3.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法人培训 3 万元； 4.罚没暂扣物资仓储、运输等费用 16 万元。	以上。				
	工业产品质量 合格率统计调 查	按照省要求，2019 年采取专项抽检方式对 207 批次的样本进行合格率统计工作。	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批次 1.5435 万元； 2.通用设备制造业 14 批次 3.087 万元； 3.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批次 3.3075 万元； 4.汽车制造业 119 批次 25.8345 万元； 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 批 次 4.41 万元； 6.仪器仪表制造业 32 批次 7.056 万元。 合计：45.2385 万元。	按照产品批次计算，按计 划要求完成 207 批次相应 产品的合格率统计调查。	45.24	45.24	0.00	0.00
	监督抽查、特 种设备等公告 宣传	1.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状况的媒体公告： 发布全市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和特种 设备安全状况检查结果，将合格产品、存 在问题向社会告知，以引导消费。 2.向公众宣传电梯安全、特种设备常识。 3.质量技术监督重大活动宣传：每年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化日 "、"世界计量日"、"全民质量月"及法制宣 传日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宣传法律，提	1.产品质量、计量抽查、特种设备安全、地理标志产品 监督检查媒体公告经费 15 万元。 2.特种设备等安全常识宣传经费 5 万元。 3.重大活动的集中宣传：开展"全民质量月"、"世界标 准化日"、"世界计量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法制宣传日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5 次，共需经费 5 万 元。 合计：25 万元。	1. 每年首季度发布上年 度与民生相关的计量、认 证、特种设备、举报投诉 等情况的通报； 2. 每季度初发布上季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通报； 3. 提升产品质量社会关 注度，促进生产企业提高	25.00	25.00	0.00	0.00

		高质量意识。		产品质量、 4. 加强市民安全使用特种设备意识，提高特种设备使用者自我保护能力				
	认证企业及认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按照省质监局要求，2019 年对 3C 产品企业、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获证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 100 家进行认证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专家评审费 500 元/人、次*2 人/组*10 组*10 次=10 万元。	通过依法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企业的有效监管，切实发挥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保障作用。	10.00	10.00	0.00	0.00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核定董小伟同志治疗、康复及护理费用。	1.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2249 元/月*12 月=2.6988 万元； 2.医疗康复费用：28172 元/月*12 月=33.8064 万元。 合计：36.5052 万元。	在适度资金范围内，能够连续保障董小伟救医治疗，并使其病情有所好转，充分体现组织和单位的关心、关怀。	36.51	36.51	0.00	0.0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鉴定评审费用	根据国务院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鉴定评审费纳入相关部门财政预算。2019 年，预计发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审批事项 70 项。	1.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2.1 万元*50 项=105 万元； 2.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1.44 万元*20 项=28.8 万元； 合计：133.8 万元。	落实国务院、质检总局要求，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根据国务院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特种设备单位行政许可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	133.80	133.80	0.00	0.00

				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鉴定评审费纳入相关部门财政预算。 2019 年，预计发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审批事项 100 项。				
	计量监督抽查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和计量器具抽查、计量监督抽查、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减排监督抽查、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及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 315 批次，经费 23.8 万元； 2.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2685 批次，经费 73.8 万元； 3.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减排，对重点耗能企业配备的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370 批次，经费 46.4 万元； 4.重点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20 万元。 合计：164 万元。	顺应民生热点，服务节能减排，对沈阳市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能源资源、安全检测等领域的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不少于 3000 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维护公平交易环境，保证抗霾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164.00	164.00	0.00	0.00
	燃气表检定经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我市 2019 年新增 309050 台燃气表首次检定费用。	1.民用燃气表检定费用 8 元/台*308000 台=246.4 万元； 2.工业燃气表检定费用 20 元/台*550 台=2.75 万元； 3.气体流量计检定费用 266.2 元/台*500 台=13.31 万元。 合计：260.81 万元。	检定燃气表（流量计）309050 台。	260.81	260.81	0.00	0.0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布署，对列入重点产品目录以及涉及我市生产企业较多的 10 大类 1636 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重点对电子商务产品 100 批次进行质量风险监测，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辽宁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关于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的通知》等文件核定，涉及检测标准共 11 大类 1483 项，检测收费为 20-6550 元/批次。 一、监督抽查经费 512 万元。其中： 1.农资产品抽查 34 批次，经费 14 万元； 2.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消费品抽查 496 批次，经费 151 万元； 3.日用消费品抽查 370 批次，经费 108 万元； 4.工业生产资料抽查 384 批次，经费 117 万元； 5.溶剂型木器漆涂料、电线电缆、机动车轮胎、电热毯、汽车内饰材料等 3C 产品抽查 166 批次，经费 41 万元； 6.食品包装物、添加剂等相关产品抽查 186 批次，经费 81 万元。 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100 批次，经费 24 万元。 合计：536 万元。	全年监督抽查不少于 170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掌握产品质量动态状况，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536.00	536.00	0.00	0.00
	执法业务费（举报投诉中心）	用于举报电话费、接线员雇工费、宣传经费等支出。	2019 年，市质监局执法业务举报投诉中心经费 10.25 万元。其中： 1.电话费（12365）1.44 万元； 2.电话接线员雇工费：2875 元*12 月*2 人=6.9 万元； 3.举报投诉中心宣传经费 2.86 万元。 合计：11.2 万元。	进一步提升 12365 工作能力，提高举报、投诉及咨询办结率，使其成为质量监督保障质量安全的重要支撑和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窗口。	11.20	11.20	0.00	0.00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	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	1.市长质量奖奖金 500000 元/户*3 户=150 万元； 2.质量奖评定工作费用 9.94 万元，其中：专家评审费	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或组织将强质量管理，提高	159.94	159.94	0.00	0.00

			6 万元；宣传公告费 3.3 万元；资料印刷费 0.58 万元；奖牌、证书制作工本费 0.06 万元。 合计：159.94 万元。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追求卓越绩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体制增效。				
	抗霾攻坚煤质检测	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抗霾攻坚煤质检测工作。我市共 3000 家用煤单位，18-19 年分两年实现煤质检测全覆盖。	2019 年对 1500 户用煤单位开展煤质检测：1500 元/批次*1500 次=225 万元。 合计：225 万元。	全年开展使用单位煤质抽查 1500 批次。通过对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抽查，对使用单位煤质进行监管，控制使用符合标准的煤炭，减少污染。	225.00	225.00	0.00	0.00
	价格监督检查办案经费	一、根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和我市的工作安排今年物价检查行业主要有：1.医疗行业价格检查;2.教育行业价格检查;3.电力行业价格专项检查；4.开展资源性价格检查；5.车辆检验检测行业专项检查；6.涉企收费检查；7.开展涉农检查；8.协会专项检查；9.明码标价整治；10.银行业行业专项检查；11.节日市场专项检查；12.中介机构服务收费专项检查；13.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14.反垄断执法检查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文件沈委办发〔2014〕18 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	1.《价格法》宣传活动经费 1 万元，用于展板制作、宣传袋、宣传册等制作； 2.按省管理部门要求，每年需对物价检查证、义务监督员证进行年审和换证 200 人*5 元/人=0.1 万元； 3.区县调查取证费、办案经费 10 万元； 4.按国家、省工作安排，针对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经费 5 万元； 5.组织召开提醒告诫会 2 次，经费 0.6 万元（租用会场 1500 元/次*2 次=0.3 万元，材料印刷 0.3 万元）； 6.国家、省专项检查业务培训会议 4 万元，每年预计 4 次。 合计：20.7 万元。	1.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价格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坚决查处涉及民生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2.深入开展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价格法》及相关正常宣传，开展水、电、气、医疗、教育、殡葬、铁路、	20.70	20.70	0.00	0.00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业务培训会议。		银行、中介、旅游等多个行业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日常生活的价费负担。 3. 加强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重点时段的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大力查处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市场明码标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为引导，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的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两条主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项检查和优化营商环境并举，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专项整治，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专项	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价格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价格监管的分析预警等各方面能力，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价格举报接听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外包服务费 25.35 万元。	1. 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创新市场监管机制，通过配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配套	25.35	25.35	0.00	0.00

				设备，进一步提高市本级价格监管工作效率，保证价格案件的办理质量，降低办公运行成本，全民提升价格监管的分析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收集、有效监管等各方面能力。 2.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外包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接听服务，一方面保证来电 24 小时接听和处理，另一方面不断提高接听来电服务质量，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把价格监管平台打造成服务型政府示范窗口，更好的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 进一步完善了价格监管方式，优化工作质量，提高服务水平。2019 年度借助价格监管平台、外包服务方式及时处置多起价格异动，及时化解群众生活中的各类价格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	--	--	--	--	--	--	--

沈阳市市场监 管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检验 检测中心)					8,841.45	4,136.89	0.00	4,704.56
	质检滑翔院区 强、弱电改造 工程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滑翔院区)大楼使用年限已久,原有的内部强、弱电路存在很大问题: 1、强电电线存在老化问题,经常漏电短路; 2、强电电线载流量太小,难以支撑现有设备用电量; 3、强电用电控制室现有设备陈旧,不能保证安全; 4、弱电线路老旧,经常断线现象,影响正常工作; 5、弱电设备落后,经常出现故障,且配件老旧维修困难,维护成本昂贵。	一、强电改造 1、桥架:防火防腐 200*100, 520m 共 79040 元; 2、支架 45 个共 6750 元;3、配电箱(新增)60 个共 24000 元; 4、电线: 4 m² (防腐), 140 捆共 63000 元; 5、电线: 16 m² (防火), 2200m 共 44000 元; 6、电线: 50 m² (防火), 600m 共 39000 元; 7、电线: 75 m² (防火), 225m 共 19125 元; 8、开关: G28 珍珠白, 500 个共 14285 元;9、插座 :1000 个共 30000 元; 10、配电柜: 9 个共 50000 元; 11、配电箱(更换): 35 个共 46500 元; 12、人工费: 106.86 元/工日,每日 15 人施工,共计 90 工日,合计 144261 元; 13、空调机房配电柜: 5 台共 60000 元; 二、弱电改造 1、网线: 10000m 共 60000 元 2、交换机: 28 台共 42000 元 3、PVC 明管: 10000m 共 20000 元 4、光纤: 300m 共 10800 元 5、电话线: 5500m 共 66000 元 6、电话设备: 20000 元 7、人工费: 106.86 元/工日,每日 10 人施工,共计 70 工日,合计 74802 元。 三、其它费用(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检验试验费): 80000 元	清除涉及电路的安全隐患,保证工作环境正常运转,保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99.36	0.00	0.00	99.36

	药品、医疗器械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对全市 74 家药品生产企业和 181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构建沈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非现场监管系统运行服务体系。	1、四个监管系统（药品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药监端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药监端）的运行维护。2、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4 个监管系统运行于 6 个应用服务器中，包含 linux 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数据库和数据同步接口；企业安装 4 类数据采集设备：包含电子秤、水温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和配套的采集上传终端。3、企业端监管系统使用用户约有 255 家企业，约 500 人；药监端监管系统使用用户有 14 个区局监管科室，2 个市局监管处室，约 100 人。需进行定期培训和业务指导。	对全市 74 家药品生产企业和 181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构建沈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非现场监管系统运行服务体系。建立以企业端应用为中心、提高监管能效为导向的综合运维机制。	39.22	39.22	0.00	0.00
	特检经营收费成本支出	经营性支出包括设备维护，外地检验交通费、检验结果邮寄费、技术人员聘用费、税金等。	经营性支出包括设备维护，耗材，税金等。 1.检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95 万元； 2.检验材料及安全防护 95 万元； 3.外地检验交通费 320 万元； 4.检测结果邮寄费 20 万元； 5.外购劳务 650 万； 6.检验人员检验检测资格培训 20 万元； 7.税金 72 万元。 合计：1272 万元。"	随着此项目的开展，对提高我院在全国的知名度和检验水平的提升有诸多帮助，使我中心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检测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272.00	0.00	0.00	1,272.00

	药品、医疗器械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对全市 74 家药品生产企业和 181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构建沈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非现场监管系统运行服务体系。	1、四个监管系统（药品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药监端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药监端）的运行维护。2、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4 个监管系统运行于 6 个应用服务器中，包含 linux 操作系统、中间件服务、数据库和数据同步接口；企业安装 4 类数据采集设备：包含电子秤、水温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和配套的采集上传终端。3、企业端监管系统使用用户约有 255 家企业，约 500 人；药监端监管系统使用用户有 14 个区局监管科室，2 个市局监管处室，约 100 人。需进行定期培训和业务指导。	对药品和器械经营企业电子化监管信息系统涉及的信息化技术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新需求的开发与系统的版本升级，系统运行的日常维护，对企业开展系统的全业务指导及培训，对基础数据（药品和器械产品与供应商信息）的审核。及时、便捷、快速地解决企业和使用单位在电子化监管工作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实现全市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和门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全部运行远程电子化监管。	39.22	39.22		
--	----------------------	---	--	---	-------	-------	--	--

	特检科研项目开发费	依据质检总局《201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自选项目》、质检特函【2010】17 号、沈质技监【2010】16 号等规定，承担国家、省级科研项目 10 项。	共 10 个科研项目，共需资金 349 万元。1. “移动式承压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资金 10 万元；2.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资金 6 万元；3.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防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机电类特种设备风险监管理论体系研究及风险防控平台建设）资金 64 万元；5. 可燃气体管网火焰传播特性及阻火方案关键性技术研究资金 40 万元；6. 2019 年大数据科研项目资金 48 万元；7. 高压气态介质泄放量及流阻测试装置研制项目资金 130 万元；8. 在用电梯安全运行状态识别与故障预警系统研究项目资金 20 万元；9. 《承压设备安全附件应用导则》国家标准研制技术服务资金 10 万元；10. 《承压设备安全泄放装置选用与安装》国家标准研制技术服务资金 15 万元。	特检院研究的项目，致力于为国家和社会解决检验检测和试验方法问题，解决有毒有害介质安全使用问题，从而提升国家标准，同时也提高了我院的经济效益。	349.00	349.00	0.00	0.00
	实验楼运行维护费	沈西检测基地、沈阳特检院北院南院办事大厅、沈阳特检院浑南检测基地、沈阳计量院浑南实验室、沈阳质检院滑翔实验室、沈阳食品所沈北实验室均非一般办公用房，其物业费无法由公用经费调剂解决。	1. 沈西检测基地总面积 31872 平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31572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207 万元。 2. 沈阳质检院滑翔院区总面积 12083 平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8458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77 万元。 3. 沈阳食品所实验楼总面积 12986 平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9220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64 万元。 4. 沈阳计量院浑南院区总面积 10950 平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8633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64 万元。 5. 沈阳特检院浑南检测基地总面积 6694 平米，其中实	保障全时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稳定的办公秩序；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550.00	47.00	0.00	503.00

			验室面积 5545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47 万元。 6. 沈阳特检院北院南院总面积 6978 平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3072 平米。安排运维费用 91 万元。					
	质检验成本性支出	检验成本性支出包括：检验设备维修维护费、检验报告印刷费及邮寄费、检验试剂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品、外地检验交通费、外购劳务费、税金等。	1. 检验设备维修维护费 100 万元； 2. 外购劳务费 300 万元； 3. 检验报告印刷费及邮寄费 20 万元； 4. 检验试剂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品 140 万元； 5. 外地检验交通费用 120 万元； 6. 税金 20 万元。 合计：700 万元。	按照检验业务需求，保证 2019 年各类监督抽查任务、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类群体委托的检验任务。	700.00	0.00	0.00	700.00
	盐政工作定额补助	办案相关经费使用，聘用律师费用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测算，安排办案经费定额补助 6 万元	1、社会食用碘盐覆盖率 $\geq 95\%$。 2、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 3、以加碘食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 4、规范行政执法，杜绝	6.00	6.00	0.00	0.00

				行政执法违规和权利滥用。				
	特检检验成本性支出	检验成本性支出包括：检验机构核准、机构责任保险、外聘专家检验检测及评审费、检验报告、检验工具材料消耗、对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检验检测证照费、检验用安全防护用品、检验设备修维护费、检验用标准资料、检验系统网络安全维护费等。	1. 检验机构资质核准、计量认证及机构责任保险 40 万元； 2. 检验工具材料消耗 82 万元； 3. 检验检测资格培训 162.4 万元； 4. 检验检测标准及证照费 52.85 万元； 5. 检验用安全防护用品 70 万元； 6. 检验办公耗材 80 万元； 7. 检验系统网络安全维护费 11.15 万元； 8. 检验设备维修维护费 150 万元； 9. 检测外聘专家劳务费 90 万元。 合计：738.4 万元。	通过检验成本性支出项目的支持，能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法定检验的工作质量和工作量，保证上缴财政国库 8200 万元经济指标，进而保证沈阳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并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和安全。	738.40	738.40	0.00	0.00
	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全市 25 个日报监测点，包括肉、蛋、粮、油、菜等三十多个品种。 2、全市 31 个旬报监测点，包括工业生产资料、重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八大类 400 多个品种。 3、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在沈阳设立 5 个实时应急监测点，监测设备由国家统一配置，补助费用根据国家要求每个应急监测补助费 6000 元/年，5 个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费用共计 3 万元/年。 4、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 43 个。	1、全市 25 个日报监测点（包括肉、蛋、粮、油、菜），补助 6.76 万元。 2. 全市 31 个旬报监测点（包括工业生产资料、重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补助费 3.1 万元/年。 3、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在沈阳设立 5 个实时应急监测点，监测设备由国家统一配置，补助费用根据国家要求每个应急监测补助费 0.6 万元/年，5 个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费用共计 3 万元/年。 4、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点 43 个，共计 4.3 万元/年。	1. 完成国家安排的 11 个报告制度、省安排的 6 个报告制度的各类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和季报工作，监测品种涉及到主要农副产品、房地产、工业生产资料、重要消费品和服务等 11 大类 400 多个品种。 2. 完成我市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任务。 3. 严格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报价行为，对监	17.16	17.16	0.00	0.00

				测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价格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购置质检检验检测设备	为满足与现有的检测设备兼容、个别检验环节对仪器设备有特殊要求，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需求，安排产品检验专用设备104台套。	“为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2019年安排产品检验专用设备104台套。 1. 包装产品类检验设备8台套，预算13.74万元； 2. 电气产品检验设备7台套，预算63.04万元； 3. 防火产品检验设备1台套，预算5.85万元； 4. 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检验设备15台套，其中含进口设备1台；预算219.43万元； 5. 化学产品检验设备1台套，即为进口设备，预算36.8万元； 6. 家具产品检验设备5台套，预算130万； 7. 建材产品检验设备7台套，预算94.71万元； 8. 金属产品检验设备29台套，预算82.93万元； 9. 能源产品检验设备3台套，预算19.7万元； 10. 轻工产品检验设备16台套，预算82.58万元； 11. 质量控制部检验辅助配套设备12台套，预算11.22万元。”	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	760.00	0.00	0.00	760.00

	特种检验设备 购置	特检院现有检测仪器设备损耗严重，工作中需要高性能、高质量的仪器设备以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为提高特检院的检验检测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需要，按国家对检验机构的要求标准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共计 716.75 万元。	1. 对电梯、起重机、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等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设备 17 台，其中进口设备 1 台，共需资金 129.8 万元。2. 对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等承压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设备 20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1 台，共需资金：327.25 万元。3. 对长管拖车、安全阀、无损检测、型式试验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设备 13 台，共需资金：257.5 万元。4. 对特种设备人员培训考试使用的设备 3 台，共需资金 2.2 万元。共计 716.75 万元。	特种设备的安全是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购置检验设备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预计一年将增加创收 500 万元左右，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更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做好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不断充实现有检验设备，以满足检验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检验质量，才能完成相应检验任务，进而以保障社会安全和稳定，为沈阳市安全发展做出应用的贡献。	716.75	716.75	0.00	0.00
--	--------------	--	--	---	--------	--------	------	------

特检培训楼维修	随着经济发展沈阳的特种设备数量逐年增多，相应的持证人员需求猛增，特检院去年的培训考试人数约为 1.5 万人次，现有培训考试场地及设施阻碍了培训考试业务的正常开展。 需将特检院位于长青街 105 号办公楼修理改造后，用于考试中心开展培训、考试业务。	一层设考试中心办公室 4 间，服务柜台 1 处，教室 2 间；二层设考试中心教师休息室 1 间，培训教室 4 间。 需资金 66.9 万元： 1、电气部分需资金 16.5 万元。 2 装饰部分需资金 30.8 万元。 3、中央空调 19.6 万元。	增强我院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及综合实力，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沈阳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应用的贡献。	66.90	66.90	0.00	0.00
维权热线购买劳务	沈阳市 12315 消费维权投诉受理热线电话受理人员 9 人，沈阳市 12331 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受理热线电话受理人员 8 人，实行 24 小时受理，共需聘用电话受理人员 17 名。	维权热线电话受理人员 17 名，管理二级 17 人 62.934 万元。	确保 12315 及 12331 投诉、举报工作正常运行。	62.93	62.93	0.00	0.00
计量检定成本性支出	计量检定成本性支出包括： 1. 计量仪器检定费； 2. 检定证书工本费； 3. 标准物质等检定材料费； 4. 计量检定用具维修、维护、保养费； 4. 外购劳务费； 5. 外出检验交通费；	1. 计量仪器检定费 60 万元； 2. 检定证书工本费 10 万元； 3. 标准物质等检定材料费 80 万元； 4. 计量检定用具维修费 30 万元，； 4. 外购劳务费 600 万元； 5. 外出检验交通费 50 万元； 6. 税金 15 万元。 合计：845 万元。	1、保障计量院 273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正常运行。 2、2019 年度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1 万台；完成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 11.5 万台。 3、完成经营收入 3365 万元。	845.00	0.00	0.00	845.00

		6. 税金等。						
--	--	---------	--	--	--	--	--	--

	食品实验楼配套设施购置	沈阳食品检验所新检验综合楼建筑面积12986平方米,2018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需配备实验室仪器设备。	1.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7 个, 金额 15.3 万;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 个, 金额 3.9 万;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荧光+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个, 金额 50 万;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示差+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个, 金额 50 万;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 个, 金额 180 万; 6. 全自动均质器 3 个, 金额 39 万; 7. 平行浓缩仪 (高通量氮吹仪) 3 个, 金额 36 万; 8. 固相萃取仪 2 个, 金额 60 万; 9. 固相萃取仪 1 个 (半自动), 金额 10 万; 10.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个, 金额 120 万;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6 个, 金额 20.4 万; 12. 离心机 1 个, 金额 4 万; 13. 分液漏斗振荡器 4 个, 金额 10 万; 14.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个, 金额 8 万; 15. 智能水蒸气发生器 1 个, 金额 7 万; 1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个, 金额 32 万; 17.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个, 金额 33 万; 18. 旋转蒸发仪 2 个, 金额 5 万; 19. 双层调速振荡器摇床 (常温) 6 个, 金额 2.4 万; 20. 瓶口分液器 15 个, 金额 7.5 万; 21. 阿贝折光仪 (带有恒温水浴) 1 个, 金额 2.1 万; 22. 高压灭菌器 4 个, 金额 26 万;	承担国家、省、市、区(县)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执法打假等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为公益一类“一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是体制内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持机构,是确保我市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技术保障机构。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为打造国内一流食品检验实验室,购置检验设备,满足检验工作要求,提升检验能力水平,扩大检测能力范围,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和预警能力。发挥政府实验室主导作用,使食品监督抽查工作更具有靶向性,切实为食品安全监管及创城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78.20	978.20	0.00	0.00
--	-------------	--	--	---	--------	--------	------	------

			23. 生化培养箱 10 个，金额 15 万； 24. 厌氧工作站 1 个，金额 32 万； 25. 超低温冰箱 1 个，金额 10 万； 26.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6 个，金额 2.1 万； 27. 均质器 4 个，金额 10 万； 28. 冷冻离心机 1 个，金额 8 万； 29. 恒温水浴锅 6 个，金额 5.4 万； 30. 制冰机 1 个，金额 1 万； 3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 1 个，金额 12 万； 32. 移液器 35 个，金额 5.25 万； 33. 全自动基因测序仪 1 个，金额 150 万； 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个，金额 3 万； 35. 抽样用 PAD6 个，金额 2.1 万； 36. 便携打印机 3 个，金额 0.75 万。 合计 978.2 万元。					
--	--	--	--	--	--	--	--	--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信息平台维护费	检验系统网络安全维护费:1 网络安全防护费。2、检验系统管理费。	需网络安全防护费 6.7 元, 检验系统管理费 4 万元, 计 10.7 万元。	通过网络服务处理我单位各项业务, 提高数倍工作效率, 为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提供了保障, 而此项信息平台维护费是我单位网络工作的必要保证, 是成为院正常开展检验业务的必要条件。指标情况: 为保证检验系统正常运转, 需网络安全防护费 6.7 元, 检验系统管理费 4 万	10.70	10.70	0.00	0.00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据更新	针对沈阳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购置制造业、农业等国外标准资料以及沈阳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相关配套国外标准, 需采购国家标准、主要行业标准的题录及文本电子版和标准文本更新服务, 使馆藏国内标准实时性、准确性更高, 覆盖面更广, 更好的地本地区企事业单位服务。	1、GB 电子版标准维护更新 HB 电子版标准维护更新, 标准文本通过接口在沈阳标准化公共平台上实时提供标准数据更新服务, 并对问题数据进行人工服务更新修正, 需经费 7 万元。2、ASABE 美国农业与生物工程师学会标准数据库 8 万和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配套国外标准合集 15 万元。	采购国际标准数据, 及时更新国内标准数据, 在服务能力范围满足沈阳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对标准的基本需求。	30.00	30.00	0.00	0.00
	药品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维修维护费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按时检定/校准才能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提供准确无误的权威性数据, 从而使检验报告具有法律依据。	2019 年仪器设备需要检定校准及维修维护费用 24.9 万元, 其中: 1. 按现存仪器测算, 本次申请检定/校准仪器设备 758 台次(点位), 按现行仪器检定部门收费标准计算, 共需 11.93 万元。	仪器经过定期保养和维护, 必能保证检验数据准确无误, 在试验中提供精密准确的数据结果。仪器设备运转正常顺利,	24.90	24.90	0.00	0.00

			2. 按所有现存仪器设备测算，本次申请维修维护仪器设备共 84 台次，按现行厂家收费标准计算，共需 12.97 万元。 此项经费为每年发生的费用，并随着仪器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加大。	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药品检验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1. 按现存仪器测算，本次申请检定/校准仪器设备 758 台次（点位），按现行仪器检定部门收费标准计算，共需 11.93 万元。 2. 按所有现存仪器设备测算，本次申请维修维护仪器设备共 84 台次，按现行厂家收费标准计算，共需 12.97 万元。 此项经费为每年发生的费用，并随着仪器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加大。				
	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费	对沈阳计量测试院现有的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维保。	对沈阳计量测试院现有的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维保。及时解决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所有技术问题；按照国家等文件要求及时对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修改以满足相应文件要求；按照沈阳计量测试院提出的要求对对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修改。	1. 保证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2. 及时解决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所有技术问题。 3. 按照国家等文件要求及时对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修改以满足相应文件要求。	7.35	0.00	0.00	7.35

				4. 按照沈阳计量测试院提出的要求对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修改。 5. 负责沈阳计量测试院现有的智能化计量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维保。				
	食品检验成本性支出	承担食品安全国家、省、市、区（县）各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企业委托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执法打假检验工作，在完成检验工作后提供检验报告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现申请专项解决检验成本性支出，包括：样品费、抽样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用，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税金等。	1. 国家、省、区县抽检工作样品费 40 万元；2. 抽样车辆租赁及运行费用 126 万元，其中租车费 90 万元，燃油费及其他 36 万元； 3. 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180 万元； 4. 税金及其他 24 万元。 合计 370 万元	确保公正、科学、准确、及时地完成 2019 年各类监督抽检任务、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类群体委托的检验任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为沈阳市食品安全监管，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产业发展，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370.00	0.00	0.00	370.00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3·15 宣传月活动费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宣传费用；商品比较试验，包括批次购样、送检、检测等费用；开展问卷调查及消费者评议工作；国民消费教育维权建设工作。	合计：100 万元。 1、3·15 宣传月活动费用 20 万元；2、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宣传费用 20 万，用于各级媒体宣传，拓展消费维权影响力；3、商品比较试验 47 万元（全年 3-5 类商品，约 100 个样品，包括购样、检测等费用）；4、开展问卷调查及消费者评议工作 8 万元；5、国民消费教育维权网络建设工作 5 万元，用于订阅报刊杂志及网站、公众号更新维护。	主要内容 1.3 月 15 日举办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营造浓厚氛围。2. 进社区、学校、企业普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消法》等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消费技能，提升消费者维权能	100.00	100.00	0.00	0.00

				力。3. 按照《消法》规定的法定职能，开展面膜、枕头、茶叶、智能锁、洗碗机比较试验和保险行业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活动，促进经营者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促进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4. 处理消费者投诉，调解纠纷，加强基层和商业场所投诉维权站建设，快速便捷解决消费纠纷。4. 在媒体开辟专栏，开设公众号进行消费维权专题宣传活动，提高消费维权受众度，拓展影响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浓厚氛围。6. 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参加培训，订阅《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消费者杂志》等学习中消协相关精神，不断提升服务消费维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	--	--	---	--	--	--	--

	监测煤质化验设备检测及维护费用	依据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仪器检定、校准收费标准，主要用于每年对专用设备进行检定、设备易损件（电池、探针、接触器等）的定期维护费。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报价，每年检定费用 8.5 万元；设备易损件（电池、探针、接触器等）每年定期维护费 1 万元。费用合计：9.5 万元。	对专用设备完成检定；对设备易损件（电池、探针、接触器等）做到定期维护，为节能专项监察工作提供设备支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报价，每年检定费用 8.5 万元；设备易损件（电池、探针、接触器等）每年定期维护费 1 万元。	9.50	9.50	0.00	0.00
	化妆品检验费	根据年初抽验工作计划，开展化妆品抽验工作，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	化妆品检验经费合计 54.6 万元，其中：1. 购样费 6.3 万元=900 元/批*70 批次；2. 检验费 48.3 万元=6900 元/批*70 批次	通过抽验，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保障百姓使用化妆品安全。 按照上级下达的抽样任务及要求开展工作，全年计划抽验化妆品 70 批次，覆盖市本级监管的相关领域，抽样一般覆盖常用化妆品类别，每类样品数量最低要求 4 个包装，同时满足≥50g/ml。 不同类别样品检验项目各异，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卫生化学指标，具体检测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54.60	54.60	0.00	0.00

				(2015 年版)和国家标准等。				
	特检购买服务 岗位补助经费	随着沈阳电梯、起重机等国家要求必检项目的不断增加,仅电梯一项每年需检验就达到近 45000 台,而规定持证检验人员每年人均检验电梯不能超过 500 台,并要求两人一组同时到现场,而且沈阳市电梯台数都以每年 4000 台的数量增加,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也逐年增加,为保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2019 年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152 人。	2019 年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共计 152 人,派遣人员经费 6207120 元。预算金额如下: 管理岗位:管理一级 16 人 632640 元 / 年,管理二级 4 人 148080 元 / 年,管理三级,1 人 34500 元 / 年。 后勤岗位:技术一类 7 人 241500 元 / 年,技术二类,3 人 101628 元 / 年 。技术岗位:专业一级 98 人 4159512 元 / 年,专业二级 15 人 593100 元 / 年,专业三级 8 人 296160 元 / 年。	通过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保证了国家必检项目检验任务的完成和检验质量的提高,也能保证收费预算的完成,对沈阳的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保障了沈阳市 9 万多台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620.71	620.71	0.00	0.00
	购置计量检定 仪器	筹建“国家加气机质量监督检查中心(辽宁)”加强计量检定能力建设,购置计量专用设备 11 台套,合计 147.85 万元。	1. 型评实验室:加气机拉断阀性能试验装置,1 套 28.7 万元。 2. 型评实验室:电磁骚扰测试系统升级复合接收天线,1 套 6.55 万元。 3. 型评实验室:电磁骚扰测试系统升级接收天线,1 套 4.9 万元。 4. 温度实验室:精密直流测温电桥,1 套 26 万元。 5. 温度实验室:标准组铂铑 10-铂热电偶,1 套 2 万元。 6. 温度实验室:微波消解仪测温系统,1 套 12.9 万元,为进口设备。 7. 流量实验室:液位计检定装置,1 套 9 万元。 8. 电磁实验室: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1 套 25 万元。	计量院投入资金 147.85 万元,购买 11 套计量检定仪器更新后 1. 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8 项,开展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测试 20 项。 2. 年增加收入 75 万元。 3.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国家加气机质量监督检查中心(辽宁)筹建工作。	147.85	0.00	0.00	147.85

			9. 电磁实验室：介电强度测试仪输出电压绝缘油校准器，1 套 7.8 万元。 10. 电磁实验室：过渡电阻，1 套 5 万元。 11. 电磁实验室：交直流标准电阻器，1 套 20 万元。 合计：147.85 万元					
	药品检验费	根据年初抽验工作计划，开展药品检验工作，保障药品使用安全。	药品检验经费合计 208.25 万元，全年计划抽验药品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检验检测费 2975 元，需经费 208.25 万元。	通过抽验，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保障百姓用药安全。 按照上级下达的抽样任务及要求开展工作，全年计划抽验药品 700 批次，覆盖市本级监管的相关领域，涉及稽查案件、发生举报、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必抽。 根据抽取的药品说明书中执行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包括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	208.25	208.25	0.00	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42,207.55	32,287.38	0.00	0.00	0.00	0.00	42.00	0.00	9,706.80	0.00	171.3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16,616.68	16,574.68	0.00	0.00	0.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25,590.86	15,7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6.80	0.00	171.37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42,207.55	23,960.12	18,726.82	4,630.85	602.45	18,247.43	36.51	12,029.77	0.00	0.00	0.00	2,621.21	0.00	159.94	0.00	3,400.00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16,616.68	7,210.70	5,015.76	1,914.21	280.74	9,405.98	36.51	5,8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159.94	0.00	3,400.00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25,590.86	16,749.42	13,711.06	2,716.65	321.71	8,841.45	0.00	6,220.24	0.00	0.00	0.00	2,621.21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预算数						2019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6.76	27.99	40.61	1048.16		1048.16	644.17	2.32	33.02	608.83		608.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预算数合 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计					2,007.35	2,007.35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执法办案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	D070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	政府采购	147.00	147.00		
2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专项-价格举报接听服务	C0204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自行采购	25.35	25.35		
3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食品抽检费-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D07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政府采购	1,790.00	1,790.00		
4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医疗器械抽检费-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	45.00	45.00		

第三部分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2207.5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9555.2 万元增加 2652.35 万元，主要是由于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购置检测设备。

二、关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44.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8.83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72.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5.6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因公出国团组减少，相应减少了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7.59 万

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439.33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4.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92.65 万元，下降 24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7.3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1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知识产权局）部

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8247.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反映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

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反映认证认可业务活动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标准化管理（项）：反映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
失业保险金(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

2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款)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工伤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3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款)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生育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